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202號

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債 務 人 邱詠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壹萬壹仟參佰玖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台幣壹拾玖萬貳仟陸佰伍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一年
八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十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
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